

生态修复及种植养护服务合同

甲方：乌审旗生态保护与发展协调服务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50626MB1L28805X

住所：乌审旗嘎鲁图镇赛汗路水务公司办公楼六楼

乙方：乌审旗图呼勒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26MA0N4H4606

注册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新区
(镇政府东侧)

第一条 项目背景与目的

1.1 项目背景

本项目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阿小线 139KM 和 133KM 生态修复服务项目

(ESZCWSS-C-F-250282) 的成交结果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等内容，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平等协商后确定。按照甲方已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《乌审旗境内阿小线 139km 处路西侧、阿小线 133km 处路东侧环境污染治理项目生态环境植被生态修复方案》，现委托乙方实施污染地块的生态修复及种植养护服务，旨在恢复因废液污染损害的土地基本利用状态，提升土地资源利用价值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。

1.2 项目目的

本项目通过科学的生态修复措施，降解污染地块土壤中的污染源，降低污染源对生态环境的损害程度，恢复林草植被，并与周边生态环境协调一致。项目目标为恢复土地原有用途，提升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，促进乌审旗生态环境持续改善，实现土地资源的有效还原和可持续利用。

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服务范围

2.1 服务内容

乙方应依据甲方提供的生态修复方案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，承担阿小线 139KM 及 133KM 处污染地块的生态修复及种植养护服务。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污染地块土壤的修复、污染物治理及处理；林草植被恢复项目，包括种植、养护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；生态环境监测及效果评估；修复期间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管理；项目所需材料、设备与服务的采购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；项目实施期间的技术支持与培训；养护期内的植被管理、病虫害防治、补植补种等后续养护服务。乙方需确保上述各项服务内容的完整性和规范性，满足甲方对生态修复及种植养护的全部要求。

2.2 服务范围

本项目服务范围涵盖乌审旗境内阿小线 139KM 处路西側、133KM 处路东侧需修复及养护的地块。具体面积、位置及技术要求以甲方委托编制的项目方案、磋商文件及双方确认的项目量清单为准。乙方应确保在服务范围内所有项目内容的完整性、合规性和技术标准的满足，若实际服务范围与前述文件存在差异，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协商解决。

第三条 项目实施标准与质量要求

3.1 法律法规与标准遵循

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、自治区及鄂尔多斯市有关生态修复、环境保护、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、标准及行业惯例。所有生态修复及种植养护活动应符合《生态修复工程技术规范》《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等相关标准。乙方应确保所用材料、设备、工艺及操作流程均符合国家及行业的合格标准。

3.2 质量要求

乙方应确保生态修复项目达到恢复土地基本利用状态，土壤污染物含量降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限值以下。植被恢复项目应保证成活率不低于 90%，养护期结束后存活率不低于 85%。所有材料、设备须为合格产品，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。项目施工及养护过程中，乙方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和生态破坏。

第四条 施工与养护工期

4.1 工期要求

项目施工期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开始，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结束。乙方须在此期间完成全部生态修复及种植项目内容，并达到阶段性验收标准。养护期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开始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。养护期间乙方负责全部修复地块的植被养护、管理、补植补种及相关服务，确保项目成果稳定。

4.2 工期调整

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需调整，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工期，并签署补充协议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甲方有权依据违约责任条款进行处理。任何工期调整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，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工期。

第五条 项目验收与交付

5.1 验收程序

项目分阶段验收与最终验收。甲乙双方应成立验收小组，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参与，依据合同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相关标准对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。验收小组应对每一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

5.2 验收标准

生态修复项目验收以土壤质量、污染物降解、植被恢复情况为主要依据。养护期验收以植被成活率、长势、覆盖率

等指标为依据。所有项目资料、检测报告等须齐全、真实。验收标准应以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约定为准，确保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生态修复和种植养护的标准要求。

第六条 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

6.1 合同总金额

本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捌仟捌佰零柒元伍角柒分（小写：1268807.57 元），为含税价格。该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内容、提供所有材料、设备及服务的总价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。

6.2 支付方式

项目款项分三期支付：第一期，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%，即 380643 元；第二期，项目全部完成后支付项目总金额 60%，即 761285 元；第三期，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总金额 10%，即 126879.57 元。每期款项支付前，乙方须提供等额、合法、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。甲方在收到发票及资料后，按财政拨款流程支付。

第七条 乙方账户信息及结算流程

7.1 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：乌审旗图呼勒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图克支行

银行账号：8103101220000000041386

7.2 支付凭证管理

甲方和乙方应妥善保管所有支付凭证、结算资料，作为后续争议处理及审计依据。

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8.1 甲方权利

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发现问题时及时要求乙方整改。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需要，调整项目内容及进度计划。甲方有权依据验收结果决定项目款支付。若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、要求赔偿损失或解除合同。

8.2 甲方义务

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，并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。甲方应为乙方项目实施创造必要条件，包括提供相关资料、协调现场等。甲方应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各类文件、成果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甲方应对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予以响应，保障项目顺利进行。

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9.1 乙方权利

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款项及其他应有权益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作和支持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。乙方有权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进行反馈，协商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。

9.2 乙方义务

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。乙方应确保所用材料、设备均为合格产品，施工及养护过程符合环保、安全等相关规定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，接受甲方及第三方的监督检查。乙方应妥善保存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技术资料、验收资料，配合甲方归档。乙方应履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义务，及时响应甲方合理需求。

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0.1 质量保证期

乙方承诺项目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。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无偿修复或更换，确保修复效果和服务质量。

10.2 材料设备质保

所有用于本项目的材料、设施设备质保期均不少于 2 年，质保期内如发生故障、损坏等问题，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1.1 甲方违约责任

除因不可抗力或财政拨款迟延外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，应按项目总金额 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实际经济损失。甲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故拒付或拖延支付项目款项、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协作义务等。

11.2 乙方违约责任

（1）逾期交付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，每延期一日，应按项目总金额的 10% 支付违约金。延期达 1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拒付延期部分项目款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（2）质量不合格 乙方交付的项目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未履行质保、售后义务的，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，并要求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（3）违法违规行 乙方在项目采购活动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、证明、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。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（4）其他违约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，

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经济损失。

11.3 违约处理程序

违约方应在接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履行违约责任，包括支付违约金、赔偿损失、修复等。逾期不履行的，守约方有权采取法律措施维护自身权益。

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

12.1 不可抗力定义

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重大疫情、政府行为等。

12.2 不可抗力处理

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并在 7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。双方应协商决定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及履行方式。如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不可抗力发生后，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后续事宜，最大限度减少损失。

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

13.1 协商与调解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直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。

13.2 诉讼

双方同意，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（二）解决：（一）提交乌审旗仲裁委员会仲裁。（二）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。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律师代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执行费、鉴定费等，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约定

14.1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4.2 其他约定

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署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，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。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1. 货物量清单(双方应盖章确认)

2.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(函)

3.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
4. 甲方磋商(谈判)文件

5. 乙方响应文件

6.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7. 所涉及的所有通知、函件等均以书面形式为准，传真、电子邮件等经双方确认后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名称(公章)：乌审旗生态保护与~~发展~~协调服务中心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(签字)：

2025年12月19日

乙方名称(公章)：乌审旗图呼勒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(签字)：

2025年12月19日